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李小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 4 层，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